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請任命戴道騶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七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稱·秘書洪蘭友劉百疇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李捷才吳豫清顧鴻熙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尚鷹呈稱。爲遵諭先行籌備。並擬具組織規程及分期進行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鈞府文官處公函。以職處摺呈主席。爲呈報籌備進行計畫。擬先依據土地法之規定。造具各種實施方案。并擬聘英國人魯文澤爲測量技術專員。採漸進主義。以實施新法。估計每月約需三四萬元。請核示一案。奉諭。先行籌備。暫緩成立。魯文澤如未聘就。亦可暫緩。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辦爲宜等因。函知過處。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以土地行政機關。爲實施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之樞紐。關係綦重。自非於事前妥爲籌備。無以爲實施之準則。際茲籌備伊始。亟應擬訂組織規程。呈由鈞府核定。俾資遵守。茲謹就籌備期間所應有職務與員司名額。場要擬具組織規程一十八條。敬請鈞府核示施行。至此項組織規程。係總括籌備期間全部工作。本擬同時舉辦。是以前次摺呈主席。曾將全部籌備綱要節略呈核。并擬聘請測量專家英國人魯文澤氏。及遴選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勦理籌備。分別造具各種實施計畫與技術方案。暨訓練若干技術人員。冀於短期間。完成土地法各種實施計畫。及造具整個技術方案。以期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規定之期限。籌備完竣。即成立正式地政機關。早日實現本黨土地政策。第全部籌備工作。以事務頗爲繁重。倘急圖完竣。則需聘用之各項專門技術人員。自必較多。而經費當亦浩大。目前或未易籌措。用是另擬分期籌備辦法。擇其事屬易舉而經費較輕者。先行籌備。其事務繁重而需款較多者。則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行辦理。以仰副主席訓示之旨。尙應此次在港接洽聘任魯文澤時。亦曾聲明俟回京呈請鈞府核示

·再行定奪。昨奉主席明訓後。遵即轉知前途。暫從緩議。似此分期進行。實際既有裨益。經費亦易籌措。現所擬呈核之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故亦明白規定。良以籌備時期。初不外依據土地法造具各種施行計劃與夫一切技術方案。以爲正式地政機關成立之準備。然關於計劃之擬具。與方案之編造。必先調查各地方土地行政之實際情形與相沿習慣。如各省地價概況之統計。各省從前土地測量成績之考覈。以及各國土地行政成規之研究等事。並擬訂土地法之各種補助法規。暨土地登記程式。凡此諸端。或爲技術方案之參考資料。或爲施行計畫之標準。或爲一部分之實施方案。均可於第一期籌備期間著手進行。亦即所謂事屬易舉。經費較輕之事也。一俟第一期籌備完竣。再行添聘專門技術人員。分別從事擬具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驗。土地登記。地價估計等項之整個實施計劃。與全部技術方案。暨訓練技術人員。以備將來正式機關成立時分派各省實施工作。作爲第二期籌備辦法。在第一期籌備期間預算。每月約需八千元左右。已足敷用。謹并擬就第一期籌備辦法六條。附於組織規程之後。呈候察奪。所有職處先行籌備分期進行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組織規程附第一期籌備辦法合一扣。呈請鈞府鑒核。是否有當。統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仍依土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直轄於行政院。並已轉行飭知矣。仰即遵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規程一份附第一期籌備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及爲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第三條 籌備處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一 總務組

二 測量設計組

三 登記設計組

四 估價設計組

五 行政設計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之實施計劃及技術方案事項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進行程序及造具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核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則事項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設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又學習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一條 各組專員及助理專員除前各條規定職務外兼負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政事宜認為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礙者得呈請行政院或會商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交審查擬具意見呈候行政院核奪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繕校事務

第十六條 籌備處職員暫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擬定各等次一覽表援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喀喇沁右旗札薩克篤多博未到任以前擬請以副盟長兼代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蒙藏委員會呈稱。喀喇沁右旗札薩克篤多博未到任以前。擬請以副盟長阿育勒烏貴兼代該旗札薩克等情。照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監察院

呈送監察院審查規則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主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該處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年三月份四個月支付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送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外繕具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監察院

呈為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製定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請鑒核通令公佈
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
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尙鷹

呈為遵照即先行籌備分期進行擬具組織規程及第一期籌備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仍依土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直轄於行政院。並已轉行飭知矣。仰即
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賚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除潘龍光一員調任第二科科長。准予備案。毋庸任免外。魏錫庚等四員及南汝箕等。已
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賚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秉勛等二員及呂敷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烈士金保林擬請按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局科長技正隊長等缺實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陳陞章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師呈送上尉連長劉文經負傷書表擬請照上尉戰時三等傷
給卹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八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交通兵第一團無線電信隊故通信員苗矩清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湖北談子翼與夏篤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戴江氏等與戴文槐等因請求清算及確認舖屋共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西鄒漢清等與吳文康因租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譚張氏與劉成亨等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趙炳全與楊暉吉因確認碼頭腳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向朋林等與劉樹森等因港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萬成店與鄭立德因請求交屋清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李同蘭與王萬和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王黻文與春雨堂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王黻文與春雨堂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西文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艾保仁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榮生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榮生陳東生陳鴻有罪刑部分撤銷 陳榮生陳東生陳鴻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陶長樑等侵佔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福建劉家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劉家啊侵佔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起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吳劉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浩養等妨害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浩養吳炯輝陳法奎顧載榮共同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陳浩養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光耀陳浩養等妨害權利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滿廣益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閻喜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再生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湖南李伯辰與晏九瑛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貴州費黃氏與費魏氏等因析產及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羣治大學與袁鑫記因解約及造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彭漢齋與黃旺富因塘水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湯惠文與湯小金因繼承涉訟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審判長命上告人補繳審判費之命令應行公示送達

一 四川王興翰與王竹春因承繼財產涉訟聲請更正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陳良滿與徐有炳等因確認親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蕭鍾氏與蕭泮江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羅鄭氏與羅開陽等因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亦俊與美耀奎因屋業租金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計煥丞等與盧直平等因請求分析股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鄒炳俊與馬寶廷因債務涉訟上告被上告人住址不明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 陝西賈崑山與楊少堂因貸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廣東陳黃氏與波寧公司等因請求扣押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谷祥與林興和即趙福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王天玉等與王正友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一 貴州官徐氏與官劉氏因分析遺產涉訟兩造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貴州官徐氏與官劉氏因分析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 浙江史方安等與史徐氏承繼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漆世家與漆永江立嗣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楊章炳與楊章訓房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廖謝氏與廖應泉承繼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槐堂與張吳氏家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黃氏與趙運奎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西謝木與吳筱谷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靜如徵與趙香圃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世祿與畢德芳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萬楊氏等與萬邦陞等因產業涉訟聲請令飭撤銷原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 廣西馮國詩與陳伯泉因租金及取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呂喜麟與休寧會館因建築費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照並着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或成人場券以備到會知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照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報發行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電話二二二七七